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指函〔2021〕1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六届高校就业创业 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素质，经研究，省教育厅定于今年举办江苏省第六届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大赛设组委会，全面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苏春海担任组委会主任，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高校学生处、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招就中心”）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招就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工作。

二、大赛主题

展示 交流 创新

三、大赛目的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就业育人理念，通过大赛为全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搭建专业交流平台，全面展示教学

水平和创新成果，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和队伍建设实效，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四、大赛内容

大赛分设就业指导实践赛道和微课赛道，在初赛、复赛阶段，就业指导实践赛道参赛教师围绕大学生就业指导实践过程中学生面临的就业难点痛点开展团体辅导，微课赛道参赛教师在核心就业能力模块（含职业探索、求职、生产力工具、人际沟通、创新、自我管理）以及创业指导范围内自选专题设计微课，决赛主题另行通知。

五、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

六、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分初赛、复赛、决赛、示范展示四个阶段，设本科高校组和专科高校组两个组别。

（一）初赛。各高校于5—6月自行组织实施本校初赛及其他相关工作。就业指导实践赛道每校最多推荐1名优秀教师参加复赛，微课赛道每校最多推荐2名优秀教师参加复赛。

（二）复赛。复赛于7月举办，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出本、专科高校晋级决赛选手。

（三）决赛。决赛于9月举办，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选手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出一、二、三等奖的选手。

（四）示范展示。省招就中心将择优选聘决赛入围的选手为

我省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成员，同时将遴选部分获奖优秀视频，通过智慧就业平台和“学习强国”江苏平台进行公开展示。

七、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

每个赛道按本、专科高校组，分别评定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10 名。

（二）高校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选。

1. 学校高度重视，做好校内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鼓励引导就业创业教师参赛。
2. 按照组委会要求，认真组织校内初赛。
3. 推荐的参赛选手在大赛中获得较好成绩。
4. 按要求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请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参赛的联系工作，按流程认真组织好各阶段赛事，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入比赛 QQ 群（307320250）。

（二）请各高校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参加复赛教师的申报材料，参加就业指导实践赛道的教师提交团体辅导视频（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团体辅导设计方案电子版和 5 份纸质版设计方案。参加微课赛道的教师提交微课教学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教学设计文本电子版和 5 份纸质版教学设计文本，视频及文本电子版以 U 盘报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省招就中心 407

室。

（三）请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高校于8月30日前将本校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倩，联系电话：025-83335732；邮箱：jsdxscy@163.com。

附件： 参赛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